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于为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地**  
**2017-WG-76号地块项目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关于为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地 2017-WG-76 号地块项目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参股子公司苏州金相房产作为借款人，拟向金融机构为项目苏地 2017-WG-76 号地块申请贷款，融资本金不超过 5 亿元，贷款具体事宜以借款人与相应金融机构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约定为准。公司作为担保方，为上述借款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方的其他参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即上海金大地投资有限公司、江苏金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全额反担保。

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以上担保事项。

(本页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为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地 2017-WG-76 号地块项目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张圣平

  
刘红霞

徐 斌

卢太平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

(本页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为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地 2017-WG-76 号地块项目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张圣平      刘红霞      徐斌      卢太平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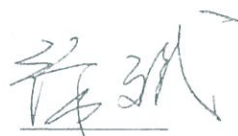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页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为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地2017-WG-76号地块项目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_\_\_\_\_  
张圣平

\_\_\_\_\_  
刘红霞

  
\_\_\_\_\_  
徐斌

\_\_\_\_\_  
卢太平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

(本页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为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地 2017-WG-76 号地块项目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_\_\_\_\_  
张圣平

\_\_\_\_\_  
刘红霞

\_\_\_\_\_  
徐 斌

\_\_\_\_\_  
卢太平

---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